



BSZN-100870001518443—2016

初设设计审查办事指南（简版）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布

初步设计审查办事指南（简版）

一、受理范围

大、中型建筑和市政工程技术复杂的小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二、审批条件

- 1.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完成；
- 2.建设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的建议书或可研批复批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项目设计规划方案审查同意意见；已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证。

三、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

受理地点：澄江县凤麓街道振兴路 16 号

办事窗口：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建筑市场管理股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1:30，下午 14:30—17:30

四、申请材料

初步设计审查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1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报告	原件	纸质	1
2	规划审查意见	复印件	纸质	1
3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4	涉及环保、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特殊项目相关部门批文	复印件	纸质	1
5	工程勘察成果资料	复印件	纸质	1
6	省外设计单位入省备案表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7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工程概算文件	复印件	纸质	1

注：初步设计文件须设建筑节能设计专篇。

五、审批时限

（1）审批机关应在接到审批申请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工程是否具备审查条件以及具体的审查时间、办法。如不具备审查条件，审批机关应向业主单位说明其原因，并提出明确要求。

（2）符合审批条件的建设工程，审批机关原则上应在召开审查会议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办理审批文件。

（3）须进行专项审查的工程，其专项审查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不计入初步设计审批办理时限

六、审批收费

不收取费用

七、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

审批结果：核发初步设计批复、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书

送达方式：直接领取

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建筑市场管理股

八、咨询及监督渠道

咨询电话 0877-6916151，监督电话 0877-6911716

咨询及投诉地址：澄江县凤麓街道振兴路 16 号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

下载地址：到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管理股领取。

直接领取：受理单位。

附件 初步设计审查办事流程图

